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召开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5-006

5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已建立符合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6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15年4月18日